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8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13名，委託出席2名。梅迎春董事委託鄭福清董事、葉東海董事委託費周林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官學清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易會滿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一、關於2018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二、關於2019年集團用工計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2017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易會滿董事長、谷澍副董事長和王敬東董事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2017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請見附件一。

四、關於2017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因與本議案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董事會一致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2017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請見附件二。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五、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決定：

1. 批准本行在2020年底前新增發行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100億元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並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向董事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發行時間、額度、減記或轉股觸發條件、期限、利率、價格、幣種、發行地點(包括境內或境外)、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及其他條款，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有關境內外監管部門報批等所有有關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兌付、贖回及其他相關後續事宜。
3. 在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對於本行已發行和未來發行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次級債等資本工具，按照發行時確定的提前贖回條款，辦理向監管部門報備及贖回等相關事宜。

授權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六、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請見附件三。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七、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長期以來，本行秉承安全、穩健、高效的經營模式，堅持以內源性資本積累為基礎，合理利用外源性渠道補充資本，不斷提升資本管理水平。為保障本行業務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自身綜合競爭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擬在境內外市場發行總額共計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000億元優先股，其中在境內市場一次或分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優先股，用以補充資本金。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已符合發行優先股的條件。本行本次在境內市場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方案請見附件四。同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在發出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股東大會通知前，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決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的預案》將另行公告，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優先股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八、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長期以來，本行秉承安全、穩健、高效的經營模式，堅持以內源性資本積累為基礎，合理利用外源性渠道補充資本，不斷提升資本管理水平。為保障本行業務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自身綜合競爭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擬在境內外市場發行總額共計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000億元優先股，其中在境外市場發行不超過等額人民幣440億元優先股，用以補充資本金。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已符合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本行本次在境外市場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方案請見附件五。同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在發出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股東大會通知前，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決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優先股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經中國銀保監會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九、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具體內容請見附件六。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十、關於制定《中國工商銀行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工商銀行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請見附件七。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關於《2018–2019年度國別風險集中度限額》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二、關於《2018年中期風險管理情況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三、關於提名胡祖六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近期，本行有獨立董事任期將屆滿，且按有關規定不再連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有關規定，董事會決定提名胡祖六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

胡祖六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胡祖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胡祖六先生簡歷

請見附件八，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請見附件九。

胡祖六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其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關於2018–2019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五、關於召集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18年11月21日在北京召開，具體事項請參見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公告。

- 附件一： 2017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
- 附件二： 2017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 附件三：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附件四：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
- 附件五：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
- 附件六：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 附件七： 中國工商銀行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 附件八： 胡祖六先生簡歷
- 附件九：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

2017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7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15年-2017年任期激勵收入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2017年末在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易會滿	董事長、執行董事	74.16	14.91	—	89.07	57.35	否
谷澍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74.16	14.91	—	89.07	53.86	否
張紅力	執行董事、副行長	66.47	14.56	—	81.03	51.27	否
王敬東	執行董事、副行長	66.61	14.56	—	81.17	51.11	否
王林	紀委書記	66.75	14.56	—	81.31	42.20	否
胡浩	副行長	66.33	14.56	—	80.89	37.65	否
李雲澤	副行長	66.47	14.56	—	81.03	23.83	否
譚炯	副行長	66.47	14.56	—	81.03	21.05	否
王百榮	首席風險官	190.04	37.42	—	227.46	—	否
官學清	董事會秘書	189.44	40.90	—	230.34	—	否

註：

- 自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副行長及紀委書記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改革的有關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17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7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副行長及紀委書記2015年-2017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兌現。本行原董事長、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任期激勵收入為25.76萬元人民幣；原執行董事、副行長王希全先生任期激勵收入為25.99萬元人民幣；原紀委書記劉立憲先生任期激勵收入為48.51萬元人民幣；原副行長鄭萬春先生任期激勵收入為13.07萬元人民幣。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2017年度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2017年薪酬清算時不支付給個人，將於2018年至2020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首席風險官王百榮先生2017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65.17萬元人民幣，2017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為162.29萬元人民幣。董事會秘書官學清先生2017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64.87萬元人民幣，2017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為165.47萬元人民幣。
-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17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18年7月，張紅力先生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2017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7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2015年-2017年任期激勵收入 ^{註2}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2017年末在任的董事							
易會滿	董事長、執行董事	74.16	14.91	—	89.07	57.35	否
谷澍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74.16	14.91	—	89.07	53.86	否
張紅力	執行董事、副行長	66.47	14.56	—	81.03	51.27	否
王敬東	執行董事、副行長	66.61	14.56	—	81.17	51.11	否
程鳳朝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鄭福清		—	—	—	—	—	是
費周林		—	—	—	—	—	是
梅迎春		—	—	—	—	—	是
董軾		—	—	—	—	—	是
葉東海		—	—	—	—	—	否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3}	47.00	—	—	47.00	—	是
洪永淼		47.00	—	—	47.00	—	是
梁定邦		44.50	—	—	44.50	—	是
楊紹信		43.67	—	—	43.67	—	是
希拉·C·貝爾		30.00	—	—	30.00	—	是
沈思		30.75	—	—	30.75	—	是
2017年離任的董事							
汪小亞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葛蓉蓉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傅仲君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鍾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3}	11.00	—	—	11.00	—	是

註：

1. 自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執行董事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改革的有關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其他董事稅前薪酬為2017年度該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7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執行董事2015年–2017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兌現。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任期激勵收入情況請見上表。本行原董事長、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任期激勵收入為25.76萬元人民幣；原執行董事、副行長王希全先生任期激勵收入為25.99萬元人民幣。
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4. 本行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17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17年至今本行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17年1月，傅仲君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2) 2017年3月，鍾嘉年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2017年3月，希拉·C·貝爾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2017年3月，沈思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2017年6月，汪小亞女士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2017年6月，葛蓉蓉女士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 2017年8月，梅迎春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2017年8月，董軾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9) 2017年10月，葉東海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 2018年7月，張紅力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5. 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和傅仲君先生2017年度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領取薪酬。
6.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關聯方獲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2017年度均未在本行關聯方獲取薪酬。
7. 本行支付的2017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1662.39萬元人民幣。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持續增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資本實力，提升資本管理水平，為本行實現由傳統大行向現代化強行跨越的戰略目標提供堅實基礎和有力保障，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本行章程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議案如下：

- （一）在下文第（三）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批准本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H股及優先股（合稱「股份」）；
- （二）根據上文第（一）段的批准並在下文第（三）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股份，以及認可、發行及處置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之股份；
- （三）董事會依據上文（一）及（二）段之批准予以認可、發行及處置的A股、H股及／或優先股（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A股和／或H股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和／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應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數量各自的20%；
- （四）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五)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有關事宜的安排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關要求的優先股(「**本次境內優先股**」),與本次在境外市場發行的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統稱「**本次優先股**」)。

二、發行數量及規模

本次境內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0億股,總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000億元,其中境內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0億股,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發行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完成發行。

四、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五、存續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六、發行對象

本次境內優先股向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二百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二百人。本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按照國內市場發行規則確定發行對象。本次境內優先股採用代銷的方式發行,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

七、限售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內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調整週期，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定，基準利率為發行首日或基準利率重置日前一定數量交易日的特定待償期限的中國國債收益率，自發行首日起每隔一定時期調整一次；固定溢價為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本行將通過市場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最終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二) 股息發放條件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內優先股持有人（「境內優先股股東」，與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境外優先股股東」）統稱「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本行A股普通股及／或H股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普通股股東」）。境內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2.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次境內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2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四)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宣派當期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五)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境內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六)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僅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九、 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內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境內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5.43元。

(三)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其中： Q 為每一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境內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前提下每一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 P 為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分轉換為對應的A股普通股。

(四)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五)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N+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N+n)$ ； $k = n \times A/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六)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十、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權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條件贖回權將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本次境內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內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

(二)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內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行使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2.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本次境內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3. 本行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二、表決權恢復

(一) 表決權恢復條款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本次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 = W/S$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折算價格 S 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5.43元。

(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本次境內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當本行已全額支付當年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十三、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本行進行清算時，將按以下順序及方法進行清償：

1. 支付清算費用；
2.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3.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4. 交納所欠稅款；
5.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 按前款規定清償剩餘財產後，本行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相應比例進行分配。本行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股東與境外優先股股東位列同一受償順序，與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及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十四、評級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五、擔保情況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六、募集資金用途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十七、轉讓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十八、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與境外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即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機關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十九、本次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內優先股和本次境外優先股分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股東另行表決通過。

二十、本次發行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還需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核准。

二十一、有關授權事項

(一) 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內優先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
 -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價格和發行形式、以及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
 -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發行等)及具體發行對象；
 - (5)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等，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
2. 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並處理相關事宜；
3.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和發佈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保薦、代銷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監管備案、登記手續及優先股掛牌等事宜；
5. 辦理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二) 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事項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情況，在發生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情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轉股相關的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2.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3. 依照發行合同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但在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以上事項的辦理，均將及時向董事會彙報，並將辦理結果及時告知董事會全體成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與本次在境內市場發行的優先股（「**本次境內優先股**」）統稱「**本次優先股**」。

二、發行規模

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44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發行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進行非公開配售發行，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完成發行。

四、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五、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六、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向境外合格投資者配售。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如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團包銷。

七、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條款

(一) 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調整週期，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定，固定溢價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本行將按照市場定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的股息率，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最終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率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二) 股息發放條件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境內優先股持有人(「**境內優先股股東**」)統稱「**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與境內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本行A股普通股及／或H股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普通股股東**」)。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2.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現金形式支付，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四)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宣派當期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2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五)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六)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九、 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境外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5.73元。

(三)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其中： Q^* 為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境內外優先股均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前提下每一本次境外優先

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四)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五)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M*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盤價，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六)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十、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權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條件贖回權將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二)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2.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3. 本行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二、表決權恢復

(一) 表決權恢復條款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本次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 = W^*/S^*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折算價格 S^* 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5.73元。

(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當本行已全額支付當年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十三、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本行進行清算時，將按以下順序及方法進行清償：

1. 支付清算費用；
2.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3.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4. 交納所欠稅款；
5.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6. 按前款規定清償剩餘財產後，本行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相應比例進行分配。本行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境內優先股股東位列同一受償順序，與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及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十四、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五、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六、募集資金用途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本次境外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十七、交易轉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

十八、境外發行和境內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與境內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即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機關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十九、本次境外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外優先股和本次境內優先股分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股東另行表決通過。

二十、本次發行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還需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核准。

二十一、有關授權事項

(一) 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
 -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發行幣種和發行形式、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及稅務安排；
 -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發行等)及具體發行對象；
 - (5)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等，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
2. 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等文件，並處理相關事宜；
3.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和發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保薦、代銷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監管備案、登記手續以及優先股掛牌等事宜；
5.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二) 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事項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情況，在發生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情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轉股相關的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2.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3. 依照發行合同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但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以上事項的辦理，均將及時向董事會彙報，並將辦理結果及時告知董事會全體成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就本次發行境內外優先股(「本次優先股」)對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相關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一) 假設前提

1. 假設2018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在2017年數據基礎上分三種情況增長：(1)無增長；(2)增長率為2.5%；(3)增長率為5%；則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2,816.12億元、2,886.52億元和2,956.93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2,795.26億元、2,865.14億元和2,935.02億元。
3. 假設本次優先股境內外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00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4.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的影響。該假設僅為模擬測算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使用，募集資金的具體財務回報情況以發行完成後的實際情況為準。
5. 從審慎角度考慮，假設本次優先股在2018年初即已存續(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次優先股的實際發行時間，發行時間最終以經監管部門核准後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並在2018年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派息，優先股股息率為5.5%(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優先股股息率)，且全額派息。
6. 在預測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時，以本次優先股發行前普通股總股本3,564.07億股為基礎，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7. 本次測算只考慮本次優先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不考慮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的影響。

(二) 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與前提，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1. 情景一：假設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2,816.12億元和2,795.26億元。

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7年	2018年	
		不考慮 本次發行	考慮 本次發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816.12	2,816.12	2,761.1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795.26	2,795.26	2,74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79	0.77
稀釋每股收益(元)	0.79	0.79	0.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78	0.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78	0.78	0.77

2. 情景二：假設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2,886.52億元和2,865.14億元。

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7年	2018年	
		不考慮 本次發行	考慮 本次發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816.12	2,886.52	2,831.5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795.26	2,865.14	2,81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81	0.79
稀釋每股收益(元)	0.79	0.81	0.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80	0.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78	0.80	0.79

3. 情景三：假設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2,956.93億元和2,935.02億元。

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7年	2018年	
		不考慮 本次發行	考慮 本次發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816.12	2,956.93	2,901.9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795.26	2,935.02	2,88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83	0.81
稀釋每股收益(元)	0.79	0.83	0.8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82	0.8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78	0.82	0.81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僅為估計值，本次優先股在2018年初即已存續的假設和股息率水平僅為示意性測算，最終以經監管部門核准並實際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發行完成時間和股息率為準。

二、 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由於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將減少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因此短期內本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等指標可能出現小幅下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但是，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將進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將有所提高，從而對本行普通股股東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特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應對行業監管對資本提出的更高要求

隨著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多變，全球主要經濟體宏觀審慎監管力度普遍加大，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力度也不斷加強。作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應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的最低監管標準。綜合考慮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監管政策環境、本行當前資本狀況及未來發展戰略，本行股東大會於2018年6月26日審議通過了《中國工商銀行2018-2020年資本規劃》，設定了略高於最低監管標準、有一定安全邊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二) 完善內外源相結合的資本補充長效機制

未來幾年，本行將完善多元化的資本補充長效機制。一方面，持續推進資產負債結構轉型，控制風險資產的增長幅度，走資本集約型發展之路，通過多種措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把利潤留存作為資本補充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統籌運用境內外各類資本工具，根據監管政策、資本供需、市場狀況，合理把握資本工具的發行品種、發行市場、發行節奏，適度開展外源性資本補充。通過建立內外源相結合的資本補充長效機制，積極推動本行全球競爭力、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有效提高金融風險防範實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好的長期投資價值。

(三) 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競爭能力

近年來，本行堅守銀行本源，全面支持實體經濟，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有效性和針對性。隨著經濟轉型升級繼續深入，經濟增長的內生動力得以激發，為銀行業與實體經濟的融合互動提供了堅實著力點。為增強本行的市場競爭力，有必要在優化信貸資產結構的同時，保持一定的資產規模，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境內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000億元，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批准，本次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優化資本結構。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將為本行業務的穩健發展提供資本支撐，滿足本行各項業務和資產規模持續穩定發展的資本需求，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

本行圍繞激發經營活力、增強市場競爭力、提升風險控制力的目標，持續推進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的理念方法和體制機制創新。此外，本行不斷深化幹部制度改革，完善組織機構管理，推進組織模式創新，優化人員結構配置，強化薪酬激勵約束，加強骨幹人才隊伍建設，拓展員工職業發展平台，統籌境內與境外、全員培訓與專業人才培養，為全行改革發展和業務開展提供堅強的組織保障和人才支持。

本行持續加快新技術研究應用與IT架構轉型，率先在行業內建設應用平台雲，通過與基礎設施雲和軟件定義網絡相結合，實現對基礎計算資源和應用資源的動態管理。同時，本行不斷推進業務系統監控和智能運維平台部署，開展生產運維數據分析、挖掘和實現運維服務價值，推動業務和科技管理進步。

本行擁有佈局合理、廣泛高效的分銷渠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16,469家境內機構、419家境外機構，服務網絡覆蓋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國際金融中心。本行通過調整區域佈局、升級改造線下網點等方式，不斷鞏固自身網點優勢，不斷完善客戶分層服務體系，持續提高客戶服務能力。

五、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一) 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和互聯網金融。

公司金融業務方面，本行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公司客戶需求解決為立足點，深入推進「全市場佈局、全融資服務、全產品協同、全渠道管理、全隊伍建設、強聯動營銷」的全公司金融發展戰略，公司金融業務發展量質並舉。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本行持續推進「大零售」戰略，抓住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和需求擴大的時機，積極運用互聯網思維，探索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科技與銀行傳統業務的深度融合，全力推進零售銀行智慧化轉型升級。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行積極把握客戶財富增長和資本市場發展契機，依託集團資產管理、託管、養老金等業務優勢，以及基金、保險、租賃以及投行等綜合化子公司功能，構建全價值鏈的大資管業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一體化的專業服務。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本行大力發展債券借貸業務，開展高流動性美元債券的借券業務，加大經濟資本佔用較少的地方政府債及國債投資力度，提高外幣債券投資組合主動管理力度，加大資產證券化力度，積極支持產業轉型升級發展。互聯網金融方面，全面推進e-ICBC3.0互聯網金融發展戰略，加快創新引領，覆蓋和貫通金融服務、電子商務、支付、社交生活的互聯網金融整體架構。

本行業務經營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等。本行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風險管理技術和管理手段，提高風險預判和動態調控能力，進一步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本行推進落實最新監管要求，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加強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機制建設，強化風險偏好及風險限額管理，持續推進信用風險計量體系建設，強化理財業務投資管理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開展交叉性金融風險的研究和監控；本行積極做好集團併表風險管理，提升非銀行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推進二級子公司統一管理等。

(二) 提高本行日常運營效率，降低本行運營成本，提升公司業績的具體措施

本行並未針對本次優先股發行作出業績承諾。為保證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有效使用，促進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的發展，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業務規模、經營效益，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為中長期的股東價值回報提供保障，本行將採取如下措施：

1. 充分發揮募集資金效益。作為其他一級資本，本行將提高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資本經營效率，充分發揮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及槓桿作用，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以及對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的積極影響，有效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並支持本行可持續發展。
2. 實施資本集約化管理。本行將持續完善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價值管理體系，優化本行資源配置和經營管理機制，重點向經營管理作風穩健、資本回報效益良好、資本佔用低、符合國家政策導向的業務或機構配置資本，不斷優化資本配置。
3.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本行將切實執行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不斷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力爭在複雜形勢下的信貸資產質量整體穩定，有效遏制各類重大風險事件的發生。
4. 改革創新提升增長動能。本行將繼續推進在利率市場化定價、重點城市行競爭力提升、人員結構調整、網點佈局優化等方面的改革，持續深化在資源配置、業務授權、考核評價、風險管控、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創新，進一步增強各層級、各領域的活力和創造力，提升本行的經營增長動力。
5. 推動業務發展模式轉變及資產結構調整。本行將有效推進業務模式轉變，增強發展的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同時堅持「盤活資產存量、用好資產增量」，持續優化資產組合，加快資本自我積累，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和發展潛力。
6. 堅持穩定的普通股股東回報政策。本行將以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為宗旨，在穩健發展的基礎上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不斷完善普通股股東分紅機制，力求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

六、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二)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 本人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 若本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中國工商銀行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中國工商銀行（「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制定了《中國工商銀行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

一、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本規劃制定的原則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確保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 （一）2018–2020年，本行將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一致性、穩定性和合理性，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和合理的投資回報；
- （二）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股利分配；
- （三）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四）除下述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進行利潤分配時，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10%：
 1. 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低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
 2.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3.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三、規劃的制定、執行、調整決策及監督機制

- （一）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劃，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三)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四) 本行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本行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五) 本行董事會執行本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需符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同意。

四、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具體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胡祖六先生簡歷

胡祖六，男，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1963年6月出生於湖南。

胡祖六先生現任春華資本集團主席、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瑞銀集團董事、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還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亞太理事會聯執主席、中美醫學基金會董事，以及美國外交關係協會國際顧問委員會、貝格魯恩研究所二十一世紀委員會、哈佛大學中國基金會顧問委員會、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Mossavar-Rahmani商業與政府研究所、斯坦福大學國際經濟發展研究所和哥倫比亞大學Chazen國際商業研究所成員。同時兼任清華大學經濟研究中心聯執主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北京大學兼職教授。

胡祖六先生1991年至1996年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高級經濟學家；1996年至1997年擔任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首席經濟學家；1997年至2010年擔任高盛集團合夥人及大中華區主席；2010年至2016年擔任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原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至2018年5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祖六先生1986年獲得清華大學工程科學碩士學位，1991年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胡祖六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

(六)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被提名人曾在國際性金融組織和跨國金融機構任職，熟悉境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在金融市場、投資銀行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職業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胡祖六，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 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 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
 - (六) 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 三、 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該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胡祖六